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125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劉亭妤

被　　告　吳季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經核，原告主張被告吳季勳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駕駛被告三重客運公

司車牌000-00號車輛執行職務時，因疏失肇事，致原告承保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1萬3,499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修繕照片等為證，且經本院核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送之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資料（含警方繪製之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道路及車輛照片、本件車禍調查資料卷證光碟）確認無訛，被告就此亦無爭執，堪信屬實。是依侵權行為規定，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被告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其賠付上述系爭車輛修復費，雖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然而，兩造就損害賠償金額曾達成以18萬元計算之約定，有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之和解書影本可參，兩造就賠償金額既已達成合意，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當以約定之18萬元為限。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賠償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